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志华202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及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薪酬激励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将本人2021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人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6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

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2次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与公司另外三名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及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3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5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制定《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激励基金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提名、薪酬和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2021年，本人主持参与4次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三季度报告等有关重大财务信息披露进行了认真审核，保证公司重大财务信息的完整、真实；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2021年，本人参与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名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指导意见。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参加交易所及公司组织的培训，并于2021年8月参加了监管机构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相关学习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同时，时刻关注相应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变化，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通过加强自身的学习，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追踪检查董事会决议落实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研发动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议案，并且用自己的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工作

- 1、2021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1年度，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综述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进步做出了应有贡献。

2022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志华

2022年4月22日